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3、召开时间：2009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9:30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止2009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见证律师。

6、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桑达科技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审议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6、审议关于公司 2009 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 7、审议关于公司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 8、审议关于续聘 200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以上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会议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述职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法人代表证明书、书面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

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09年5月21日下午2:30—4:30或5月22日开会前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五、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方式：

（1）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桑达科技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2）邮政编码：518057

（3）联系电话：（0755）86316073

（4）指定传真：（0755）86316006

（5）联系人：李红梅、刘轲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八日

附 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	赞 成	反 对	弃 权
1	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6	关于公司2009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7	关于公司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8	关于续聘200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每项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画“√”。）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